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昇宏

送達代收人 黃淑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昇宏於民國112年8月2日8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○道○號北上匝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由告訴人張秀蓮所騎乘於上開路口、正停等紅燈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即貿然往前行駛，因而從後方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肇事，告訴人因此受有下背部、臀部挫傷、第五腰椎薦椎骨骨裂、雙側大腿挫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6號和解筆

01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在卷可
02 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張懿中